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律師洩密案件

對徐姓及黃姓被告依法提起公訴

壹、 本案由本署黃品禎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

貳、 偵查結果：

一、對被告黃○展、徐○澤，共2人提起公訴。

二、涉犯罪名：

(一)被告黃○展部分：

犯刑法第165條之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第132條第3項之

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各1次。

(二)被告徐○澤部分：

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1次。

參、 犯罪事實摘要

一、 被告黃○展涉犯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嫌部分：

被告黃○展與林○昕為友人關係。被告黃○展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由被告徐○澤擔任辯護人；林○昕因詐欺案件，亦選任被告徐○澤為辯護人。黃○展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明知警方在搜索林○昕住處時扣得涉案iPhone手機，內含重要證據，竟基於湮滅證據之犯意，於搜查結束後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聯絡不詳人士，促使該手機於同日12時56分被遠端重置，致使警方無法完整鑑識採證，以此方式湮滅林○昕另案刑事案件之證據。

二、 被告黃○展、徐○澤共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部分：

徐○澤擔任林○昕之辯護人，明知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245條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對其擔任偵查中辯護人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偵查中犯罪事證及蒐證方向等偵查秘密，均應妥善保密，不得揭露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亦知悉林○昕之律師委任費實際係由黃○展支付，且該詐欺集團上游亟欲獲悉本案偵查進度等情。徐○澤竟利用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時獲悉不利被告事證之機會，與黃○展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18日19時30分許，在新竹地方法院外之車道附近，口頭向黃○展告知林○昕

遭羈押之原因並提及扣案手機內有林○昕與其女友對話，對話中有提及大量現金金流等涉及犯罪事證及蒐證方向之偵查秘密。黃○展聽聞後，旋即持用手機通訊軟體撥打予詐欺集團上游並轉述上情，以此方式洩漏偵查秘密。詐欺集團上游取得上開偵查秘密後，再傳送予詐欺集團水房負責人唐○（另提起公訴），使唐○得以知悉偵查進度、檢警掌握之犯罪事證及蒐證方向，以此方式妨害檢警之偵查作為。檢警嗣後查緝唐○到案並在其扣案手機之Telegram對話紀錄中，發現上開洩密、滅證等通訊內容，擴大偵辦後查明上情。

肆、 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徐○澤身為律師，明知偵查中案件內容不得洩漏，卻無視檢警仍在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於偵查及羈押審查程序中，擅自向被告黃○展洩漏偵查中不利林○昕之事證，使詐欺集團上游得以輾轉知悉偵辦進度，致羈押防免偵查干預之效果落空，嚴重違反法律及職業倫理，對刑事偵查權造成重大危害，情節重大，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徐○澤之涉案情節，與詐欺集團勾結、沆瀣一氣之詐團律（軍）師有所區別，且其於偵查初期否認犯行，惟於偵查終結前坦承事實，並已全數退還林○昕偵查中案件之律師酬金等犯後態度，請法院依法量處適

當之刑。

伍、本署強調，律師在刑事訴訟中扮演保障人權、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角色，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規定，辯護人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享有卷證資訊獲知權，惟同條亦明文禁止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律師除應依法行使權利外，並負有恪遵法律規範、秉持誠信忠實義務之責，對於偵查程序中所知悉之偵查秘密，應嚴格保密，戒慎以對。偵查不公開制度，旨在確保案件偵辦之完整性，防止證據湮滅、共犯串供及妨礙追訴，進而維護司法公信與社會正義。律師在偵查程序中應恪守職業操守，本於專業良知，秉持誠信忠實之義務，對於所知悉之偵查秘密，嚴守保密義務，實踐法律人保障人權、守護正義之初衷，以維社會對律師制度之信任與尊重。